安宁市2022年度安全生产和事故灾害应对目标管理考核要点细则

（适用于街道、管委会）

| 考核项目 | 考核任务和细则 | 考核单位 |
| --- | --- | --- |
| 一、强化事故控制 |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下降，不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重点时段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
| 二、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1.落实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1）街道办、园区管委会党委（党工委）年内组织党政领导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2）制定文件明确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明确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配置。（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制定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依法依规进行安全监管。（4）主要领导与各副职、各副职领导与分管部门（单位）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5）每月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开展1次带队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6）街道办、园区党委（党工委）按要求每季度召开1次党委（党工委）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7）街道办、园区管委会安全管理机构按要求每月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8）每月分析1次监管行业安全生产形势。（9）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范围和依据。（10）党政领导按要求参加国家、省、昆明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安全生产会议。（11）安全生产监管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落实，按要求拨付安全生产专干经费、规范管理安全生产专干。（12）各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按要求向市政府进行安全生产述职。 | 安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2.扎实开展宣传教育培训。**（1）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康杯”竞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安全生产月”咨询日等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和事故灾害应对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2）及时发布安全生产信息，鼓励建立安全生产手机报、信息报、平安短信、安全微博等公众信息平台，适时发布安全生产信息。（3）严格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引导广大群众参与、支持和监督安全生产工作。（4）督促辖区企业开展岗位安全培训，辖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持证率达到100%，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100%。（5）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视频传媒等作用，引导媒体参与、支持和宣传安全生产和事故灾害应对工作。 |
| 三、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 **1.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1）按照《安宁市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通知》（安安〔2020〕10号）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完成收官之年各项工作任务。（2）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召开会议部署和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3）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列为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4）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 。（5）推进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行业、消防、交通运输、城市建设、工业（产业）园区和物流仓储园区、危险废物等专项整治任务，按要求报送月报、季报、年报等落实情况。（6）按照时间进度，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挂图作战任务。 | 安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2.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1）督促企业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和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2）督促企业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到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3）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落实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要求。（4）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辖区规模以上企业和高危企业实现标准化达标创建100%，引导、鼓励有条件企业创建二级以上标准化。（5）督促国有企业建立完善企业负责人薪酬与安全生产绩效挂钩制度。（6）督促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安全生产8加2”措施（即每个月至少带队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专题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总结会、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分析会、组织签订一次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给员工上一次安全生产辅导课、参加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参加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2个报告即报告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安全生产投入情况）的全覆盖。 |
| **3.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1）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风险管控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各类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最大限度将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阶段。（2）组织开展岁末年初、春节元旦、“两会”、COP15、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汛期等重点时段、重大节日期间安全隐患排查工作。（3）严格按时限完成上级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任务。（4）摸清街道辖区监管对象底数、企业信息库。（5）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清单，并逐一实行销号管理。 |
| **4.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1）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冶金工贸、特种设备、消防、油气管线等行业（领域）企业为重点，督促街道有关部门认真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2）积极配合做好非煤矿山生态修复、危险化学品整治搬迁等重点工作，确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3）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确定辖区内各行业领域打非治违重点，确保打非治违效果。 |
|  |
| 四、城市安全发展保障 | **1.建设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1）按照《安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昆明市建设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安〔2020〕3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组织领导，细化职责和分工，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好2022年考核验收工作。（2）按照要求推进城市安全规划、城市基础及安全设施建设、城市产业安全改造、城市工业企业、人员密集区域、公共设施、自然灾害、城市安全责任体系、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城市安全监管执法、安全科技创新应用、社会化服务体系、城市安全文化、城市应急救援体系、城市应急救援队伍等各项工作，按时报送《安宁市关于认真做好昆明市建设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五项行动”任务分解表》落实情况。（3）督促高危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危险源识别的，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重大危险源实施备案管理。 | 安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2.加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1）认真落实国家、省、昆明市关于做好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网格化责任监管体系建设，明确街道、管委会及村（社区）网格区域、职责、责任，规范安全生产专干管理，并将安全专干履职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全面推进网格化监管工作。（2）明确安全生产专干工作职责，按要求履行职责。（3）督促村（社区）安全专干每周开展至少1次巡查检查的，每月定期报送安全网格巡查记录。（4）安全生产专干发现的事故隐患处理率达到100%，街道认真处置好安全生产专干发现每一起事故隐患。 |
| 五、严格执法检查和事故调查 | **强化执法检查和事故调查**。（1）制定安全生产年度执法计划，执法检查计划明确责任人、频次等内容。（2）严格开展执法检查，规范执法检查，街道不少于2名在编持有行政执法证的专职人员，满足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需要，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3）依法依规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应急处置。（4）及时、如实报告辖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杜绝瞒报、谎报、漏报、迟报。（5）安全生产举报投诉件按要求办结率100%。（6）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按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 安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六、防范自然灾害风险 | **1.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配合安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2.防范自然灾害（综合减灾工作），**及时有效处置自然灾害隐患。**3.做好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建立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用机制，按规定时限规范完成救灾资金的发放使用和绩效管理工作。 | 安宁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七、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 | **1.按要求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和应急管理机构。**按要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街道各部门应急处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内容；按要求健全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2.建立完善应急值守制度和统一指挥、多部门协同响应处置机制。3.建立完善应急信息报告制度。**按要求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信息，信息报送要素全面及形成闭环管理。 | 安宁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八、强化应急能力建设 | **1.强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1）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结合工作职责，制定修订专项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2）督促监管对象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3）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4）健全村（社区）应急预案体系。**2.强化应急演练。**（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2）按照要求参加全市组织的应急救援演练。（3）检查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对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3.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1）对本辖区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进行梳理，全面掌握辖区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底数，实行清单化管理。（2）健全完善与辖区应急联动、救援协调等工作机制，加强街道、社区（村）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3）健全完善与辖区内消防救援、森林消防应急联动、救援协调等工作机制。（4）督促辖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高危行业（领域）大、中型企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5）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管理训练、投入保障机制。（6）按国家、省、昆明市工作部署完成场所设备配套和推广应用工作。 | 安宁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九、防震减灾工作 | 1.每年度组织开展街道、各社区（村委会）地震应急预案修订，街道每年度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1次。  2.加强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管理。每年更新统计队伍人员个人信息、队伍情况、岗位职责、组织纪律、考核办法、装备管理制度。定期清点盘查各类地震应急救援装备，专人管理，出入库及时登记。加强人员培训、训练，每年度组织地震应急救援队伍每年开展1次地震应急演练。  3.在5.12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11.6云南省防震减灾宣传周期间，围绕活动主题，结合防震减灾“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活动要求，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活动，组织辖区内社区（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4.严格落实震情值班值守制度，按时上报《地震宏观联络员工作情况月报表》，有震感（辖区内发生地震或受周边地区地震波及）、发现地震谣传、地震宏微观异常现象时，做好先期处置，及时报告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与辖区内各村委会、社区核实震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参与处置。  5.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各街道结合实际参照《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及《昆明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分类评定标准》选择适宜场地逐年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基础条件较为欠缺的设置为应急疏散场地。每个街道设置不少于1个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每个自然村设置不少于1个应急疏散场地。  6.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开展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工作。  7.按时参加防震减灾工作相关会议；按时按质按量推动、完成防震减灾各项工作，按时上报防震减灾相关材料（无缺报、漏报、缓报）。  8.加分项目：成功创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参加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中学生防震减灾知识竞赛获昆明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配合完成国家、省、市落地于安宁市辖区内的防震减灾重点项目建设。 | 安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 十、认真落实上级部署的其他工作任务 | 认真完成国家、省、昆明市、安宁市委、市政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的其他工作任务。 |  |
| 说 明 | 根据省、昆明市年度工作安排部署和安宁市实际情况，市安委办、市应急委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年度考核时适当调整考核细则。 |  |